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步股份”、“上市公司”、“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 2020 年以来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吴时迪、邓艳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吴时迪

（五）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上市公司 2020 年以来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对外投资文件；

2、查看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材料、募集资金使用方式变更情况相关文件；



- 3、检查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
- 4、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 5、对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

二、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本次对于起步股份现场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经营状况；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等。关于本次现场检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起步股份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并收集和查阅了起步股份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以及相关事项的回避表决制度是否落实。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起步股份根据《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这些制度的制定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行为准则和行动指南。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0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对比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情况，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公司账务情况并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完全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账户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检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审批程序及公告内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能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相关人员的访谈。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相关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主要销售采购合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及访谈相关负责人，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

受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增加及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公司2020年1-9月营业利润为6,839.7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7.85%。经核查，公司各项业务运营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中，起步股份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检查人员访谈以及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现场核查工作提供便利。

六、现场检查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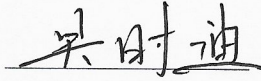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公司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2020年以来，公司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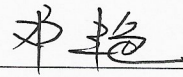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吴时迪



邓 艳

